中華民國拉林匹克總會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坐地排球 C 級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

一、宗 旨:提倡推廣坐地排球運動,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人才及提升各種身心障

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: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坐地排球協會、鉅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講習日期: 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至19日(星期日),三天。

六、講習地點:Y.M.268 球館(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68 巷 8 號 1 樓)。

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: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力)品

行端正,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了解與熱忱者,均可報名

參加,參加該項運動種類 C級講習會檢定合格者,由中華帕拉林匹克

總會發給該項運動C級教練證。

八、報名方式:

(一)報名流程:

1. 線上報名網址: https://tinyurl.com/yrzx6qk7

2.費用: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,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;共計新臺幣 800 元整。

3.線上繳費 使用 線上報名系統 ACPAY 金流系統繳費

- (二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9月5日(五)截止,額滿提前截止。
- (三)如需報名取消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日內(9/7)來電辦理,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用於活動結束 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,如未於指定時間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,將不予退費。
- (四)報名聯絡人:周家逸先生/陳廷小姐;連絡電話:(02)87711450

聯絡地址:104703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、

※註:

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額度如下;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,建請自行辦理。

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
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九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國際級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- (二)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 假。


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,實體課程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便當。
- (四)報名人數:上限為40人,如不足10人則取消本次講習會。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皆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,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;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,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,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講習會期間缺課者(含請假)及學員兼任此講習會講師者不予核發證照,並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,僅依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六)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,當即在網站公告,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年帕拉坐地排球 C 級教練講習會授課講師學經歷

| 日期 課程 時間 | 10月17號(星期五) | 10月18號(星期六) | 10月19號(星期日)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|
| 07:45 08:00 | 報到/始業式 | | | |
| 08:00 10:00 | 坐地排球規則及英文術 語介紹 講師:章金榮 <mark>共同科目</mark> | 性別平等課程 講師:邀聘中 <mark>共同科目</mark> | 欄網技術介紹 、指導與操作 講師:簡顯銘 運動訓練 | |
| 10:00 12:00 | 運動禁藥基本概論 講師:邀聘中 <mark>共同科目</mark> | 訓練安全與兒童權利 講師:邀聘中 共同科目 | 運動生物力學 扣球技術介紹 、指導與操作 講師:簡顯銘 運動科學 | |
| 12:00 13:00 | 中午休息 | | | |
| 13:00 15:00 |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講師:邀聘中 運動醫學 | 低手、上手傳球及舉球技術介紹 指導與操作 講師:簡顯銘 運動訓練 | 體能訓練及測驗與評估 講師:魏雲龍 運動訓練 | |
| 15:00 17:00 | 運動教練管理學 講師:邀聘中 運動醫學 | 發球、接發球指導與操作 講師:簡顯銘 運動訓練 | 運動教練管理學 講師:魏雲龍 <mark>運動管理</mark> | |
| 17:00 18:00 | | | 術科/學科測驗 主持人:魏雲龍、簡顯銘 | |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4 年帕拉坐地排球 C 級教練講習會授課講師學經歷

| 姓名 | 授課課程名稱 | 學經歷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章金榮 | 坐地排球規則及英文術語介紹 | 亞洲排球聯合會(AVC)裁判技術委員會委員 台灣職業排球聯盟賽務總監 資深國際裁判 | |
| 魏雲龍 | 體能訓練及測驗與評估 |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-國家 A 級教練 | |
| | 運動教練管理學 | East Power 排球推廣訓練營-教練 | |
| 簡顯銘 | 低手、上手傳球及舉球技術介 紹指導與操作 | 企業排球聯賽-國訓中心隊選手 | |
| | 發球、接發球指導與操作 | East Power 排球推廣訓練營-教練 112、113 年坐地排球推廣營教練 | |
| | 欄網技術介紹 、指導與操作 | | |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4 年身心障礙坐地排球 C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

| 具結人 | _申請參加 114 | 年身心障礙 | 坐地排球(| 級教練講 | 習會, | 茲聲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
| 明本人確無「特定 | 體育團體建立運 | 重動教練資格 | 檢定及管理 | 2辨法」第4 | 條、第 | 4條 |
| 之1規定情形,若 | 被查出有上開規 | 定情形,講 | 習會已辦理 | ,同意報名 | 費不再記 | 艮回 |
| 及已核發教練證註 | 銷,特立具結書 | F為證 。 | | | | |

此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| 具結人: | (簽名或蓋章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: | |
| 住 址: | |
| 電話: | |

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全性騷擾他人者,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;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,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;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,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,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性侵害他人者,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,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,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,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**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,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祿打本單位聯絡電話: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